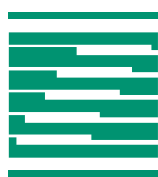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高達人民幣2,756,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22,000,000元增長18.7%。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人民幣678,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01,500,000元下跌15.4%。
-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76,000,000元下跌37.0%。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每股盈利人民幣0.383元下跌40.0%。
- 純鹼總產量達至1,020,000噸，較二零零七年的930,000噸增長9.7%。
- 浮法平板玻璃總產量達至約24,300,000重量箱，較二零零七年的約19,000,000重量箱增長28%。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連同按以下基準呈列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756,230	2,322,206
銷售成本	5	(2,097,399)	(1,754,889)
毛利		658,831	567,317
其他收益—淨額	4	56,628	21,2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21,733)	(70,602)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性開支	5	(158,019)	(72,210)
經營溢利		435,707	445,745
財務費用—淨額		(190,626)	(123,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081	322,415
所得稅收益/(支出)	6	5,557	(25,471)
年內溢利		250,638	296,94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4,184	275,824
少數股東權益		76,454	21,120
		250,638	296,944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0.230元	人民幣0.383元
股息	9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8,203	4,072,023
在建工程		1,841,022	1,415,823
土地使用權		185,801	189,918
土地使用權按金		565,000	2,000
無形資產		23,634	25,039
長期預付款項		38,2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	4,388	—
		<u>7,946,248</u>	<u>5,734,8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0,877	353,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276,389	111,790
應收票據		9,766	64,264
應收賬款	11	209,125	93,916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1,187,265	8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649	593,550
		<u>2,232,071</u>	<u>1,299,241</u>
<b>資產總額</b>		<u><b>10,178,319</b></u>	<u><b>7,034,044</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4,999	720,833
其他儲備	13	1,096,967	775,082
保留盈利		681,047	506,863
		<u>2,563,013</u>	<u>2,002,77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39,016</u>	<u>208,900</u>
<b>權益總額</b>		<u><b>3,002,029</b></u>	<u><b>2,211,678</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5	2,409,100	1,562,000
長期應付款項		6,740	6,292
遞延稅項負債	14	50,051	45,768
		<u>2,465,891</u>	<u>1,614,060</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965,632	644,239
應付票據		691,498	276,5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3,593	266,4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	718
客戶按金及墊款		234,180	261,112
應付稅項		60,310	87,725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5	392,000	107,000
短期借款	15	2,143,186	1,564,576
		<u>4,710,399</u>	<u>3,208,306</u>
<b>總負債</b>		<u>7,176,290</u>	<u>4,822,366</u>
<b>總股本及負債</b>		<u>10,178,319</u>	<u>7,034,04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478,328</u>	<u>1,909,0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67,920</u>	<u>3,825,738</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礎－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有關假設，財務報表乃就持續經營及會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經營業務的實體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7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09,000,000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然而，董事根據下列情況在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1. 主要用作支持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若干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35,000,000元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的該等貸款已續期十二個月。此外，若干銀行亦以書面表示（雖無法律效力）其願意在二零零九年有關貸款到期時將有關貸款續期或延期十二個月。
2. 本集團正積極開發其他長期或短期融資來源，以為其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安排向一位第三方借入一年期信貸額度人民幣600,000,000元，該筆信貸額度可被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所需資金。
3.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將成功就未能遵守其授予本公司的貸款融資相關的若干貸款合約制定出補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結餘為5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73,000,000元）。
4.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其業務將取得溢利而其經營活動將產生穩定現金流入。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一份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支付約人民幣905,000,000元作為向青海鹼業有限公司（「青海鹼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注資，以換取青海鹼業35%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該第三方已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董事認為，餘下注資人民幣405,000,000元亦將到賬及將用於為青海鹼業二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提供資本性開支。

此外，董事亦會於二零零九年採取有關的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緊密監察建設計劃、修理及維護的預期現金支出以及調整二零零九年的派息比率。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時已採取的措施、所作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本集團將可獲取足夠充分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需要，以供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營運規模及履行責任。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乃屬恰當。倘本公司及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須作出調整和重新分類，然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該等調整和重新分類。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該等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 編製基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屬強制性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i) 於二零零八年已生效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ii)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會計估計的變動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已參照歷史數據及行業慣例對該等可使用年期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廠房及樓宇	20至25年	25年
鐵路*	20年	5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14至20年
汽車	5至10年	5至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鐵路乃歸類為廠房及樓宇。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審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並將其由零修訂為5%。

此會計估計的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17,647,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及純鹼產品。年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玻璃產品	1,859,447	1,522,374
銷售純鹼產品	873,903	794,695
銷售副產品	22,880	4,918
服務收入	-	219
	<u>2,756,230</u>	<u>2,322,206</u>

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進行：

- (1) 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及
- (2) 生產及銷售純鹼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882,327	1,239,229	3,121,556
分部間收入	-	(365,326)	(365,326)
收入－外部	1,882,327	873,903	2,756,230
分部業績	(45,726)	458,779	413,053
利息收入			25,802
未分配開支－淨額			(3,148)
經營溢利			435,707
融資成本－淨額			(190,62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081
所得稅收入 (附註6)			5,557
年內溢利			<u>250,638</u>
	二零零七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527,511	997,304	2,524,815
分部間收入	-	(202,609)	(202,609)
收入－外部	1,527,511	794,695	2,322,206
分部業績	161,956	271,401	433,357
利息收入			15,945
未分配開支－淨額			(3,557)
經營溢利			445,745
融資成本－淨額			(123,3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2,415
所得稅開支 (附註6)			(25,471)
年內溢利			<u>296,944</u>

計入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1,920	84,449	236,36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5,260	904	6,164
減值撥備	76,464	39,391	115,855
	<u>233,644</u>	<u>124,744</u>	<u>358,388</u>
	二零零七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15,003	135,427	350,430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4,356	959	5,315
減值撥備	2,787	-	2,787
	<u>222,146</u>	<u>136,386</u>	<u>358,532</u>

分部間交易乃按同樣適用於無關連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總額	5,879,043	4,294,888	10,173,931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4,388
資產總額			<u>10,178,319</u>
<b>負債</b>			
分部負債總額	129,065	2,052,888	2,181,95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50,051
流動借款			2,535,186
非流動借款			2,409,100
未分配負債總額			<u>4,994,337</u>
負債總額			<u>7,176,290</u>
資本開支	1,584,462	924,545	2,509,007
	<u>1,584,462</u>	<u>924,545</u>	<u>2,509,007</u>



	二零零七年		
	玻璃 人民幣千元	純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總額	3,985,325	3,048,719	7,034,044
<b>負債</b>			
分部負債總額	240,203	1,302,819	1,543,02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45,768
流動借款			1,671,576
非流動借款			1,562,000
未分配負債總額			3,279,344
負債總額			4,822,366
資本開支	940,515	532,760	1,473,2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識別的未分配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的項目如遞延稅項及借貸。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金及無形資產。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	1,292,435	1,090,196
山西、河南及河北	167,464	210,843
江蘇	292,467	206,496
中國西北及內蒙古	349,404	188,246
上海	170,737	148,477
安徽、湖北及湖南	122,485	67,801
山東	66,857	61,273
中國東北	64,950	51,088
廣東及福建	94,062	50,101
四川及重慶	68,436	42,615
中國其他地區	53,803	184,482
海外	13,130	20,588
	<b>2,756,230</b>	<b>2,322,206</b>

銷售乃按客戶所在省份及地區劃分。

資產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	5,879,043	3,985,325
青海	4,294,888	3,048,719
未分配資產	4,388	—
	<u>10,178,319</u>	<u>7,034,044</u>

資產總額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	1,584,462	940,515
青海	924,545	532,760
	<u>2,509,007</u>	<u>1,473,275</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802	15,945
政府補貼(a)	25,080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5,419
其他	5,746	(622)
	<u>56,628</u>	<u>21,240</u>

(a) 現金補貼收入乃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的補貼，以支持本集團擴充業務及補償本集團耗用的若干開支。

## 5. 開支性質

包括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9,984)	(21,240)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47,343	1,377,09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4,748	–
員工成本	113,117	87,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369	350,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開支	25,877	–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240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6,164	5,315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0)	44,307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1)	10,923	2,787
運輸開支	64,436	33,269
辦公室單位的經營租賃租金	926	1,263
核數師酬金 (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定審核)	4,500	4,200
其他開支	24,185	57,477
	<u>2,377,151</u>	<u>1,897,701</u>

## 6. 所得稅收入／(開支)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	(26,708)
先前年度調整	5,452	–
本年度稅項總額	<u>5,452</u>	<u>(26,708)</u>
遞延所得稅	105	1,237
	<u>5,557</u>	<u>(25,471)</u>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須按相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25%(二零零七年：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青海鹼業除外。根據一項稅項優惠待遇，於二零零八年，青海鹼業獲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245,081</b>	322,415
按25%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33%)	<b>61,270</b>	106,397
就青海鹼業應課稅溢利豁免的企業所得稅	<b>(92,330)</b>	(61,360)
稅率變動對已結轉遞延稅項的影響	-	(14,646)
毋須課稅收入	-	(4,065)
先前年度調整	<b>(5,452)</b>	-
不能扣稅支出	<b>4,419</b>	409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609)</b>	(1,8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9,145</b>	591
稅務(收益)/開支	<b>(5,557)</b>	25,471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1,133,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人民幣91,989,000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4,18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5,824,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58,805,208股(二零零七年:720,833,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資料與上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零七年:相同)。

#### 9. 股息

年內概無支付任何股息或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建築材料預付款項(a)	<b>249,005</b>	51,857
運輸預付款項	<b>35,807</b>	18,710
支付予物業、廠房及設備賣方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b>5,622</b>	18,427
預付支出	<b>6,564</b>	6,988
提供電力變壓服務的應收款項	<b>429</b>	1,787
應收利息	<b>5,676</b>	6,574
其他	<b>17,593</b>	7,447
	<b>320,696</b>	111,790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a)	<b>(44,307)</b>	-
	<b>276,389</b>	111,790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兩間實體墊付總額約人民幣78,406,000元及人民幣23,967,000元款項。上述墊款乃為採購原材料及建築材料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上述墊款之收回可能性並就此作出撥備人民幣44,307,000元。

於年終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再次分別向上述兩間實體中的一間及第三間實體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59,487,000元及人民幣108,178,000元的墊款。

於作出有關墊款各自的日期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本集團概無從上述實體收到任何貨物以結算該等預付款項。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3,274	97,495
減：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4,149)	(3,579)
	<u>209,125</u>	<u>93,916</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以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42,263	83,87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61,229	7,899
一至兩年以內	15,469	4,848
兩至三年以內	3,766	727
三年或以上	547	151
	<u>223,274</u>	<u>97,495</u>

購買本集團普通平板玻璃產品及純鹼產品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而購買本集團深加工玻璃產品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年。被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8,498	88,330
逾期少於十二個月	49,661	5,58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966	-
	<u>209,125</u>	<u>93,91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僅涉及近期無拖欠歷史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和與本集團維持有良好信貸歷史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此認為仍可完全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4,14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579,000元）出現減值，並已悉數撥備。個別減值結餘主要與若干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較差或彼等與本集團就未償還結餘存在爭議。該等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399	19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1,559	64
一至兩年以內	9,445	2,442
兩至三年以內	1,594	727
三年或以上	152	151
	<u>14,149</u>	<u>3,57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9	7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60	2,980
無法收回賬款撇銷	(35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37)	(193)
	<u>14,149</u>	<u>3,579</u>

##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500,056	385,16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	247,495	158,454
一至兩年以內	138,566	71,073
兩至三年以內	61,069	18,934
三年或以上	18,446	10,617
	<u>965,632</u>	<u>644,239</u>

### 13.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5,790	131,176	7,749	594,715
轉撥	-	11,713	-	11,713
提取法定儲備	-	22,980	-	22,980
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擁有人供款	-	-	147,978	147,978
其他	(2,304)	-	-	(2,304)
	<u>453,486</u>	<u>165,869</u>	<u>155,727</u>	<u>775,0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486	165,869	155,727	775,082
發行新股	275,547	-	-	275,547
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擁有人供款	-	-	46,338	46,338
	<u>729,033</u>	<u>165,869</u>	<u>202,065</u>	<u>1,096,96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768	47,005
綜合收益表開支	4,283	(1,237)
	<u>50,051</u>	<u>45,7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餘額後，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因借款成本 資本化而 產生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109	6,928	-	6,968	47,005
於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18,916	(77)	-	(5,430)	13,409
稅率變動的影響	(12,612)	(1,661)	-	(373)	(14,646)
	<u>39,413</u>	<u>5,190</u>	<u>-</u>	<u>1,165</u>	<u>45,76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28,124	(3,289)	(17,966)	(2,586)	4,283
	<u>67,537</u>	<u>1,901</u>	<u>(17,966)</u>	<u>(1,421)</u>	<u>50,0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4,3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88</b>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收入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獲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388	-
	<b>4,388</b>	-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8,551	33,218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500	12,550
	<b>50,051</b>	45,76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45,663</b>	45,768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以主要稅率25%（二零零七年：25%）全額計算。

由於不確定能否變現因可能使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而產生的稅項利益，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8,5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000,000元）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9,6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00,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屆滿。

## 15. 借款

### (i) 償還銀行借款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35,186	1,671,576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487,000	352,000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577,100	1,115,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345,000	95,000
	<b>4,944,286</b>	3,233,57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內）		
－短期銀行借款	(2,143,186)	(1,564,57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392,000)	(107,000)
長期部份	<b>2,409,100</b>	1,562,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受市況變動而調整。就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貸款而言，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11厘及6.90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7.33厘及7.93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止，約人民幣157,000,000元已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已獲續期或延長額外十二個月期限。此外，本集團自若干銀行取得無法律效力之意向為約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短期貸款額度續期或延期。

(ii) 有關抵押及擔保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及擔保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b>95,000</b>	170,000
以下列方式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198,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87,595,000元）的物業、 廠房和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b>917,500</b>	605,500
以馮先生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二零零七年：120,000,000股），本公司賬面值為 人民幣313,224,000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362,9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及馮光成先生** （「馮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b>372,796</b>	438,276
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b>63,890</b>	-
以青海鹼業35.57%股本權益作押記*	<b>325,000</b>	-
	<b>1,679,186</b>	1,043,776
由下列人士擔保：		
獨立第三方	-	75,000
馮先生	-	40,000
一關連人士	-	30,000
由下列人士共同及個別擔保：		
馮先生、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b>369,000</b>	205,800
	<b>369,000</b>	350,800
	<b>2,143,186</b>	1,564,576

\* 除本集團提供的資產抵押外，該等本集團貸款中的人民幣959,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0,500,000元）乃由馮先生、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擔保。

\*\* 馮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及擔保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1,120,000
以下列方式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2,131,000元 (二零零七年：595,796,000元)的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600,000	455,000
以青海鹼業的22.50%股本權益作質押並由馮先生、光宇 集團有限公司(「光宇」)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	326,100	-
	926,100	455,000
由下列人士擔保：		
第三方	82,000	94,000
由下列人士共同及個別擔保：		
馮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1,793,000	-
	1,875,000	94,000
	2,801,100	1,669,000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0元)作擔保，約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本公司短期借款由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46,100,000元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由其他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iii) 銀行借款的貨幣單位**

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51,490	2,795,300
美元	372,796	438,276
	5,124,286	3,233,576

(iv) 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但未提取的借款融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銀行借款融資*	54,677	58,437
一間商業銀行的借款融資	275,000	—
	<u>329,677</u>	<u>58,437</u>

\* 可動用借款融資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700,000元）為本公司股東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而授出的長期融資6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4,800,000元）中的未動用部份。由於本公司違反若干貸款承諾，故此今後餘下未提取部份須獲國際金融公司批准後方可提取，請參見下文附註(v)。

(v) 遵守貸款承諾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協議條文，已提取的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起分11期償還，最後一期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然而，本公司須遵守若干貸款承諾，如完成重組計劃（包括降低短期債務水準）、遵守界定的財務負債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流動比率及資本開支金額限制。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中若干承諾，包括對資本開支作出限制，將可用盈餘現金結餘用於償付未償還短期借款以及上文所述的財務比率（統稱為「違反承諾」）。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從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融資提取尚未償還的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中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儘管如此，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為止（為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國際金融公司並無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仍在與國際金融公司進行交涉，以尋求違反承諾的補救計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能夠就共同接受的計劃達成一致，除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時間表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付金額外，本公司將毋需在二零零九年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一名第三方（「原告」）向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聲稱為借款人）、青海鹼業、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陶堰玻璃」）及馮先生（聲稱為共同及個別擔保人）關於人民幣50,000,000元未償還貸款提出訴訟（「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法院已按原告的要求就本公司所持的青海鹼業的94,304,310股股份（佔本公司擁有的青海鹼業股權約18.55%及青海鹼業全部註冊資本約13.26%）授出凍結令（「凍結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原告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青海鹼業、陶堰玻璃及馮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擔保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原告借入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款項，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按本公司之指示存入光宇（馮先生擁有並控制的一間公司）之銀行賬戶。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借款項（包括其利息在內）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由光宇悉數償還。

根據光宇所提供之資料，光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再次直接從原告借入款項。本公司既未指示亦未要求原告墊付光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借入之上述款項。

原告聲稱(i)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已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存入光宇的賬戶；及(ii)本公司未按時償還上述款項予原告。

鑒於訴訟之標的為所謂未償還原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墊款（而不是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償還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支取的貸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理由對訴訟作出抗辯。於就訴訟及凍結令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1)凍結令並無對青海鹼業之經營造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影響本公司作為股東於青海鹼業之權益；2)訴訟的最終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可能導致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倘本公司、青海鹼業或陶堰玻璃按法院裁決須履行償還原告款項之責任，本集團須將其須償還原告之餘額（加利息及其他開支）計入應收光宇款項餘額內。倘光宇無法償還本集團款項，本集團可能須於日後期間就應收光宇款項計提撥備。董事將根據訴訟進程定期審閱本公司狀況及作出虧損撥備之必要（如有）。

## 核數師報告概要

董事敦請閣下垂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以下「不發表意見基準」及「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墊付總額約人民幣102,373,000元的款項予兩間實體並就該等預付款項作出約人民幣44,307,000元的撥備。貴公司管理層說明，上述墊款為購買原燃材料及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年終之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上述兩間實體中的一個實體及第三間實體作出總額達人民幣267,665,000元的進一步墊款。作出上述墊款之各自日期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貨物以結算該等預付款項。本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該等交易的足夠適當解釋及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性質、該等實體履行向貴集團提供原燃材料及建築材料責任或償還該等預付款項的能力。本核數師無法履行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核數師對該等交易的性質、該等交易的入賬方式及就有關預付款項賬面金額所計提的撥備是否合適以及有關披露是否適當及完整取得滿意結果。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貴公司、青海鹼業有限公司、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後兩者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馮光成先生（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席）為一項宣稱貴公司拖欠原告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訴訟（「訴訟」）之共同被告。根據索償文書之要求，貴公司所持有之青海鹼業有限公司之一部分股份須受法院授出之凍結令所規限，直至該案件解決為止。該貸款從未入賬，而貴集團並無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損失撥備。

貴公司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38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及訴訟之事宜。然而，本核數師無法履行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審核程序，以令吾等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索償或潛在索償之影響，以及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涉及之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如有）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及／或披露方面取得滿意結果。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78,000,000元。該情況，連同在附註2一節中所載，貴集團可於其短期貸款到期時予以續期；取得長期銀行信貸為其短期貸款再融資；對其若干貸款合約的違反商討補救方案；通過其現有業務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從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擁有人獲得按計劃將注入該附屬公司的資金的能力，以及上文(a)及(b)段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說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有所懷疑的重大不明朗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貴集團在無法持續經營時，有關將資產之價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任何調整。上述潛在調整之產生之結果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不發表意見：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基準等段落所描述的事件的重要性，本核數師概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財務資料的附註1、10及16乃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4及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把握其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優勢，克服全球經濟帶來的種種經濟挑戰。

上游純鹼業務為本集團玻璃業務以及國內其他玻璃製造商提供純鹼。純鹼亦用於冶金、化工及其他多種不同行業。下游玻璃業務則生產及銷售供建築、汽車及電子行業使用的高質量浮法平板玻璃及深加工玻璃。

## 業務回顧

### 純鹼業務

由於經濟下滑，我們的上游客戶群於年內削減其產量，從而抑制對純鹼的需求，令該行業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影響而大幅波動。由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各行各業的活動放緩，經濟衰退所造成的影響在下半年尤為明顯。

根據來自中國建築工業材料協會的數據，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到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的重質純鹼及輕質純鹼的平均市價於上升至本年度首八個月的最高位每噸人民幣1,700元及人民幣1,500元（含增值稅）後，急跌至各自的低位每噸人民幣1,300元及人民幣1,100元（含增值稅）。中國仍是世界最大的純鹼生產商，二零零八年的年產量達18.8百萬噸，較二零零七年的水平高出6.45%。年內國家淨出口2百萬噸的純鹼，平均售價為每噸267.7美元，較二零零七年的出口量增長24.7%。

本集團透過我們位於青海省以十足投產運作的工廠，為中國暢旺的純鹼生產作出貢獻。該工廠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和與銷售網絡相連的便捷基礎設施，加上與青海—西藏鐵路以及政府資助的高速公路網絡相連接，令我們仍能保持低廉的運輸及物流成本，從而讓客戶享有相對最具競爭力的價格。

青海鹼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71.47%權益的附屬公司）一期生產設施在二零零八年生產1.02百萬噸純鹼。其中，677,000噸售予本集團的外部客戶，而276,000噸供本集團本身的玻璃業務使用。

密度較高的重質純鹼主要用於玻璃生產，佔本集團總銷量的75%。密度較低的輕質純鹼廣泛用於生產清潔劑、氧化鋁及味精，佔餘下銷量的25%。

本集團純鹼的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520元，較二零零七年每噸人民幣1,240元高出22.6%。

純鹼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7%，為人民幣873,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94,700,000元增長10.0%。

## 玻璃業務

### 平板玻璃

經濟下滑給本國平板玻璃行業帶來了嚴峻的挑戰。由於玻璃業的主要客戶房地產及汽車業活動放緩，使早已因為市場產能過剩而受到壓力的平板玻璃價格，於本年度繼續下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的玻璃價格繼續走低，5毫米的浮法玻璃的價格平均每平方米下降人民幣1.25元，即按年同比下跌1.64%。平板玻璃的單位成本為每重量箱人民幣68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每重量箱人民幣66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年內中國平板玻璃的實際產量為520百萬重量箱，增長率為4.4%，為二零零七年增長率的一半。然而，由於金融危機加劇，迫使若干國內玻璃製造商停止運營，全國有45條生產線已停產以避免產能過剩，從而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玻璃產量大幅下跌18%。

中國42個主要平板玻璃製造商的平均銷售／生產比率為95%，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為96%。

本集團於整個二零零八年致力開發及生產高利潤率的優質玻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兩條簇新的玻璃生產線，專門生產用於建築外牆的超厚玻璃（厚度在12毫米或以上）。我們同時投放更多資源開發用於電子行業的超薄玻璃的全新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合共十條平板玻璃生產線，總日熔量達5,000噸。年內，本集團生產約24.3百萬重量箱（二零零七年：19.0百萬重量箱）或1,212,500噸（二零零七年：950,000噸）的平板玻璃。銷售／生產比率達97%（二零零七年：95%）。二零零八年平板玻璃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6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07,0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0.2%（二零零七年：56.3%）。平板玻璃的單位價格為每重量箱人民幣73元，較二零零七年下跌每重量箱人民幣3元。

年內，本集團平板玻璃產量中汽車級玻璃佔89%（二零零七年：90%），而建築級玻璃佔11%（二零零七年：10%）。

### 深加工玻璃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13條深加工玻璃生產線，用於生產製鏡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並均處於正常營運狀態。本集團約3%的平板玻璃（二零零七年：5%）進行深加工，使其成為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

本集團售出約2,800,000平方米的深加工玻璃，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二零零七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深加工玻璃業務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9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二零零七年：9.3%）。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75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出18.7%，這是由於玻璃及純鹼兩個業務的整體銷售額上升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4,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5,800,000元）。

集團本年度的毛利上升16.1%至人民幣658,800,000元，惟經營溢利則微降2.3%至人民幣435,700,000元，這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多項個別財務事件發生所致。

最明顯影響盈利能力的事件為對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資產減值合共人民幣115,900,000元的撥備。

從宏觀角度而言，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令本集團處於具有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中，惟該等障礙因本集團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推動本集團取得強勁增長而得以部份舒緩。

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0.5個百分點至23.9%，而純鹼的毛利率為47.8%，較二零零七年高出13.2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規模效益得以改善和成本控制得宜。

本集團的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人民幣678,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15.4%。本集團於本年度的EBITDA比率（按營業額計算）為25%，而二零零七年為35%。

本集團純鹼業務在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期約為137天，而二零零七年為101天。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玻璃業務的平均存貨週轉期為39天，而二零零七年為33天。

## 展望

### 純鹼業務

中國前所未有的刺激經濟方案，旨在於全球經濟衰退中恢復經濟增長，預期這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前使蕭條的國內經濟得以復蘇。

鑒於越來越多同業廠家，因未能達到中國政府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而被迫關閉或移走生產設施。故此，中國對純鹼的需求預期將會繼續飆升。供需失衡有利於我們純鹼業務的發展。

由於我們擁有位於青海省純鹼工廠毗鄰的自然資源的開採權，本集團能確保穩定的純鹼生產原料供應，同時可避免受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保持低成本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的純鹼工廠符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規規定並已獲國家環保總局批准和驗收以生產純鹼。鑒於當前該行業所出現的巨大變動及整合，相關批准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巨大的環保優勢。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現有協同效應，及滿足市場需求的預期回升，我們於青海省純鹼工廠二期廠房將根據市場情況適時投產，以配合市場需求增長，預期在二期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的年產量將倍增至每年2,400,000噸。

展望未來，由於享有更好經濟規模，加上市場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純鹼業務的經營邊際利潤將進一步改善。我們計劃將重點放在純鹼業務的增長上，預期該項業務仍將為本集團溢利作出主要貢獻。

## 玻璃業務

由於政府計劃振興境況不佳的房地產和建築行業，故玻璃行業預期將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會有所復蘇。

上文的政府計劃包括通過提供更多貸款方案及減少稅項和費用，令人們可購買價格更加低廉的二手房。低收入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推出，旨在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為廉價的房屋，該計劃亦預期會帶動該行業的發展，為開發更多房地產項目奠定穩固基礎，預期未來會對玻璃行業有利。

同時，同樣積極的汽車行業振興計劃，預期亦會對玻璃行業產生正面影響。政府計劃二零零九年將汽車的銷量及產量提高至10,000,000輛，並計劃在未來幾年將平均年度增長率維持在10%的水平。

隨著上述舉措開始生效，中國對浮法平板玻璃產量的需求因而預期會有所反彈。經計及重整兩條生產線後，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平板玻璃生產線將維持在日熔總量達4,100噸的水平。

為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同時供應符合國家平板玻璃標準的產品，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範圍，重點發展高增值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超厚玻璃、超薄玻璃及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鑒於中國針對降低本國的電力消耗而出台嚴格的環保政策，令節能低輻射玻璃漸受青睞。

## 平板玻璃

鑒於原材料成本急劇攀升，預期低利潤平板玻璃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仍將面對困境。儘管產品價格呈現穩步增長勢態，惟預期平板玻璃的邊際利潤仍將與以往持平。然而，由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汽車及電子行業於今年年底均加快業務發展，故平板玻璃（尤其是超厚及超薄玻璃）將可能因市場反彈而受惠。

## 深加工玻璃

隨著中國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具有高效節能特點的深加工玻璃能夠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預期，其對深加工玻璃產品範圍的開發，日後將會帶來可觀的收益貢獻。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最多64,166,000股新發行H股，作價每股6.05港元。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的64,166,000股H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2,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98,600,000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93,6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達人民幣4,944,300,000元，相比之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33,6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

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不能和外幣自由兌換。本集團以外幣進行的出口業務所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輕微。於海外採購原料亦只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值的很小部分。除獲國際金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匯率可能的浮動。管理層預期外幣匯率不利波動產生的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在浙江省興建兩條簇新平板玻璃生產線及在青海省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主要用於在青海省興建第二條純鹼生產線的投資計劃（約人民幣5億元），及擬在浙江省興建數條玻璃生產線的投資計劃（約人民幣20億元）。然而，本集團有權調整該等投資計劃的進度，尤其是本集團可以調整於浙江省興建數條玻璃生產線的投資計劃金額或終止其執行。除在財務資料附註16所描述的該等事件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除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光宇作出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財務援助」）外，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未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得悉，除與財務援助有關而未有妥為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外，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應無其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應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作出公佈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其中包括）應改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遵守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識。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35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水平乃以其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方始生效之近期修訂除外。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偏離或違反企業管治守則，惟本集團並不存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除外。馮光成先生（「馮先生」）不但是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主席，亦在本集團層面上承擔可和行政總裁相比較的職責。馮先生之職責包括作出決定、執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兩名總經理分別主管本集團兩大分類業務（包括玻璃和純鹼）的日常營運，並向馮先生匯報。馮先生參與該兩大分類業務的決策程序。主席及總經理之間的責任分配已經清楚釐訂，並以書面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董事會會定期審視該等管理結構的優劣之處，並會在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後，在未來採取任何適當的措施。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堅強而穩建之領導，並提高業務計劃、決策以及執行長線業務策略之效率。

由於國際金融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承諾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獨立性，透過（其中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限制馮先生的家屬成員於董事會代表馮先生之數目。儘管未能達成所有上述項目（例如主席馮先生仍承擔相似責任，如上文所載之行政總裁），本公司會繼續通過保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方式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前任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訴訟代理鄒耀明先生（「鄒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鄒先生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在鄒先生辭任後，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當時之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位合資格會計師以填補空缺。年內，本公司尚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當時之規定選出及招募到合資格會計師，並已就此向聯交所提呈資料。隨着上市規則當時之第3.24條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被撤銷，有關本公司招募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已從上市規則解除。

目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洪玉梅女士（「洪女士」）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註冊會計師。洪玉梅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及會計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授權本公司執行秘書馮梅女士（「馮女士」）代替鄒先生擔任訴訟代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已委任王凱琴女士（「王女士」，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下之律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年內，本公司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惟僅於二零零九年方始生效之近期修訂除外。截至本年度對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所需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監控本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及時獲得本集團適當的業務文件及資料。董事亦可向管理層查詢並於有需要時獲取其他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亦可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如彼等要求收費，則由本集團承擔。

在每次會議之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按時將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呈交予董事，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尋求彼等對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事務之意見。

公司秘書就每個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索取。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八次會議，以供董事考慮及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重要事項。至於其他日常業務事項，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決策權的其他日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級管理層人員變動、甄選及委任外部顧問及專業人士（外部核數師除外）以及選擇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本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及個別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本年度董事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馮光成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洪玉梅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火金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廣軍先生	8/8	2/2	不適用
蔣利強先生	8/8	2/2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劉建國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勇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燕謀先生	3/8	2/2	1/1
李珺博士	3/8	2/2	不適用
蘇拱崑先生	3/8	2/2	1/1
周國春先生	3/8	2/2	不適用

除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其他董事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他董事（除馮先生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所有董事彼此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現時，董事會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不少於本公司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新增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一般而言，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每名成員推薦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以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董事會將向股東推薦合適人選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第B.1.3條列明其職責範圍，包括處理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視及釐訂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監察僱員福利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拱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列席本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核數事宜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核數工作的效率及負責審視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機制。

根據年內生效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在呈交董事會通過前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財務部的管理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與其工作匯報有關的問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2次會議。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檢討各自的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該檢討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包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作出評價。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外部核數師薪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有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王燕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拱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國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春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而蘇拱崑先生擁有建築物料業務的廣泛知識及經驗。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其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核服務之費用為人民幣4,500,000元。本集團並無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其於編製截至本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其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報告責任。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方面具有全面責任。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務及營運功能）之成效。

##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基本假設，財務報表乃就持續經營及會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的實體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78,0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董事在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採納了持續經營基準，並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列本集團能取得本集團的銀行的持續支持，於短期貸款到期時予以續期；取得長期信貸為其短期貸款再融資；對其若干貸款合約的違反商討補救方案；通過其現有業務及生產新產品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及獲得浙江新湖於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注資，及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為第二期純鹼生產線建設的餘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常規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該財務援助及訴訟而言，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其中包括）應改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遵守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識。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上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沈廣軍先生、蔣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謝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嶺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馮光成  
主席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